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研究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突出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公开的管理要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切实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章 设奖要求

第三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发展目标与学院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博士生获奖的覆盖面为100%，硕士生获奖的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75%。

第四条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第五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研究生纳入专项学业奖学金计划，奖励额度与学费标准一致，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评选。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学业奖学金额度
博士生	新生奖	1.1万元/人/年
	一等	1.2万元/人/年
	二等	1.0万元/人/年
硕士生	一等	0.8万元/人/年
	二等	0.6万元/人/年
	三等	0.4万元/人/年

注：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优先满足于推免资格考生，推免学生综合成绩由各系在开展评奖评优工作前自行组织面试，面试成绩将作为推免学生评奖评优成绩，面试成绩较低者顺延至下一等级奖学金；非推免学生依据考研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认定。

第三章 参评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二)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四)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五) 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九条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建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将参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奖学金综合成绩=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70%+体美劳加分项分×30%

(体美劳加分项分=体育素养加分项+美育素养加分项+劳育素养加分项)

奖学金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详见《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综合成绩认定为每年一次，学术科研和综合素质加分认定两部分需由学生本人提交认定材料，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进行加分认定，最终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一）学生提交加分认定文件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综合成绩认定开始之后（以学院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加分认定文件，认定文件获评时间必须为评奖认定学年，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导师签字确认，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

加分认定材料包含内容（纸质版+电子版）：

- 1.学年成绩（研究生教务网直接下载并打印）；
- 2.发表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以见刊为准；
- 3.各类获奖证书、志愿服务认定、著作和科研工作量认定复印件；
- 4.加分申请表。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评审小组，负责本班学生评审材料审核及成绩初审，确保提交上来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对应无误。奖学金综合成绩最终加分认定以纸质提交版为准。

（二）加分评定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结合本细则，进行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其中学院各部分具体评定分工如下：

1.学生工作组负责基本资格审核，学生体美劳素质部分成绩认定、最终综合成绩汇总及排名；

2.学院学生支持办公室负责研究生课程成绩核查；

3.各系负责学术科研部分评定内容，包括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其他学术计分认定。

（三）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进行加分认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院网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申请者须保证材料真实性，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当即取消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认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